**《前行》第089课-答疑全集**

目录

[1. 名颂解释 1](#_Toc59620436)

[2. 杜绝对三宝所依的不敬 2](#_Toc59620437)

[3. 抄写的经文、破损的佛像等如何处理？如果烧掉如法吗？ 15](#_Toc59620438)

[4. 皈依之功德 23](#_Toc59620439)

[5. 其余疑问 26](#_Toc59620440)

## 名颂解释

问：第89课中讲“金刚铃上的莲花中有八个文字，是八大佛母真实的种子字”，这个代表佛的身还是佛的意还是语？

**答：个人理解，种子字可以总摄身语意的功德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前行89课，“金刚杵表示佛陀的五种意智慧。”“五种意智慧”指什么？

**答：大圆镜智、平等性智、妙观察智、成所作智、法界体性智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“善意置鞋垫，于能仁佛顶，他人复弃彼，二者得王位。”“于能仁佛顶”中“于能仁”字面意思如何理解？

**答：能仁是佛陀的名字，这句话的意思是在能仁佛陀的像的顶上……**（正见C1）

问：皈依三宝可得到护持白法的护法的护佑，“白法”如何理解？

**答：善法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89课讲皈依会有白法护法神的保护，请问法师‘白法护法神’是指哪位护法神？请法师开示。

**答：包括很多，许多护持善法的护法神都包括在内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前行89课，世尊说：“末世五百年，我现文字相，作意彼为我，尔时当恭敬”佛陀为什么称为“世尊”？

**答：为世间中最为尊贵、尊胜者。有许多内涵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“作意彼为我”“作意”如何解释？

**答：心里这样想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“尔时”如何解释？

**答：那个时候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前行89课，“我们这些人自以为是三宝的随行者，”“三宝的随行者”如何理解？

**答：皈依三宝的修行人，三宝的追随者。**（正见C1）

## 杜绝对三宝所依的不敬

问：堪布您好！请问从电脑和手机上删除佛像，还有上师法像，以及上师的音频、视频、文字，这样会有过失吗？如果有过失，应该怎样忏悔？

**答：这个问题确实说不清楚。但是我想，和用手一笔一笔画出来的佛像不一样，电脑里实际上没有佛像，也没有上师的法像，电脑的程序里只有0和1。因此我想，如果你没有不恭敬的心，只是因为电脑、手机里的空间有限，或者其他原因而删除，应该没有什么罪过。这和砸掉、烧掉一个真正的佛像可能是不一样的，我猜测是这样。**（慈诚罗珠堪布-《慧灯问道》）

问：我经常出差，在路上也会带着经书学习。一个人的时候，我要去卫生间，就只能把经书放到包里，然后一起带进去。对此我感到很内疚、很苦恼，请您开示这个问题应该怎么解决。

**答：你一个人的话，也不可能把包放在外面，只能这样，这应该是没有问题的。佛经里有这样的例子：一个人在露天的地方发现一个泥巴做的小佛塔，此时马上要下暴雨，他想，下暴雨这个泥做的小佛塔肯定会坏掉。他看来看去，只在旁边看到了一只鞋，就把这只鞋拿起来放在了佛塔上面。本来鞋是不太干净的，不应该放在佛塔上面，但是他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这个小佛塔。因为他的心是善良的，所以他在佛塔上面放了大家都认为最不干净的东西，但这种行为没有任何罪过。后来又来了一个人，发现小佛塔上面放着一只鞋，他觉得怎么能把鞋放在小佛塔上面呢，就把这个鞋扔掉了。**

**这两个人都是对的，把鞋放在佛塔上面，是为了保护小佛塔；把鞋扔出去，是觉得那样不恭敬。两个人的心都是善的，没有任何不好、不恭敬的态度，所以两个人都没有过失和罪过。在没有条件的情况下，你把佛经放在包里面，带到卫生间，我认为是没有问题的。**（慈诚罗珠堪布-《慧灯问道》）

问：现在很多人喜欢把佛菩萨像或者上师像设为手机屏保、墙纸，但是手指肯定要在上面戳戳点点，这样是不是不太好呢？

**答：这个应该没问题，但是比如手机的屏保是一个佛像，那么正在显示这个佛像的时候，你用脚去踩或者从上面跨越，这样可能不太好。手指去点应该是没问题的。实际上你也没有碰到这个佛像，点到的只是屏幕。**（慈诚罗珠堪布-《慧灯问道》）

问：末学近日在开动的车上要送给车下的道友一个莲师像挂件，因为估计对方接不到，就把像直接扔地上了以便让他拿到，后来意识到这样对佛像很不恭敬，很后悔。请问法师怎么忏悔？

**答：其实我觉得主要是看发心。这个发心并不是通过恶心或者嗔恨心把莲师像扔到地上，而是因为怕对方拿不到，只有通过扔在地上的方式方便他拿到。这个应该没有什么问题，除了地上比较脏，不应该放，平时来讲，我们不应该故意主动地把像放在地上。除了这么一点点之外，其他整个发心没有什么特别不妥的地方，也不需要过多忏悔。如果觉得把佛像放地上不恭敬，念一些百字明是肯定可以清净的。**（生西法师）

问：弟子由于疏忽而导致家人将莲师像不慎丢于马桶，失毁了，家人也是无意的，因为那个像是用纸包裹的，弟子一个月念了一万遍百字明忏悔，不知道能不能忏悔清净，怎样才能忏悔清净？感恩法师。

**答：应该可以，一万遍肯定忏悔清净的。因为本身来讲他也是无意的，他不是说有损害心，自己也不是故意的，家人也不是故意的，只不过可能有疏忽。莲师他老人家也是法身的本体，所以不会说是怎么样对他不恭敬，他会产生不高兴的心态，这个不会有。一个月念一万遍百字明，按理说应该清净了，额外的应该不做也可以，只不过以后再去请一尊比这个稍大一点的，然后再重新供养，就应该可以了。**（生西法师）

问：夏天我们穿得比较少，一些加持品无法放入上衣口袋，而放在了包里，包经常会拖到腰部以下，请问法师如何处理此类情况？

**答：如果是特殊的情况，当然就是特殊处理。如果包的带子能收短点就收短点，如果收不了很短，就尽量忏悔，也不是故意想要不恭敬，但是没办法只有这样。或者如果实在不方便，这些加持品暂时不带也可以，等到方便的时候，再带回去也可以。如果自己害怕罪业，暂时不带加持品也可以。**（生西法师）

问：请问上师：经营佛像流通是善业吗？比如说像无耻的商家等等，他们那样赚钱是可以的吗？

**答：这个佛经上有明显的记载，如果我们把佛像当做一个商品来买卖的话，这是造罪的，是不可以的；如果是为了流通，比如我们很多佛教徒都想有一个佛堂，然后佛堂里面也需要有佛像，那么这样的话，要有人去做才可以，如果从来没有人去做，那佛像从哪里来？如果是为了考虑这一点，他适当地赚一点，比如为了缴水电费等等这些适当赚一点，没有考虑到利润的话，这样是可以的，而且会有功德。如果把佛像当做普通的商品来卖，来赚利润，那就有罪过了，是不可以的。**（慈诚罗珠堪布《问答摘录》）

问：抄写佛经并出售，这种行为如法吗？

**答：出售佛经肯定不好。如果只是成本流通，比如抄写过程中用了黄金，买了黄金化成水，用金字抄佛经，我要按照成本价流通出去，那也没什么不行。但是，如果抄写佛经是为了赚钱享受，那就不行。因为这是三宝所依，贩卖三宝所依赚取暴利，属于一种大的过失。如果稍微赚一点点，用以养家糊口，大恩上师也讲了应该问题不大；或者流通价流通，加一些运费也问题不大。但如果依靠这个来发家致富肯定是不行的。**（生西法师）

问：前行89课里讲到：在所有佛像、经典、佛塔中，佛经具有开示取舍道理、延续佛法慧命等作用，与真佛没有一点一滴差别，甚至与佛陀相比，可以说有过之而无不及。弟子有疑问，教法和证法，两者对于延续佛法慧命应该是缺一不可的。

为什么说经典具有延续佛法慧命的作用呢？如果世上只有经典而没有修行的人，没有证法，那怎么说延续慧命呢？

**答：在很多时候，我们需要通过能诠句来通达所诠意义，经典是法义的载体，我们通过经典通达法义之后修行，可以产生证法。当我们要把内心的证法传递给别人的时候，文字语言也可以作为一种媒介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佛陀作为开示佛法者，既有教法又有证法，为什么这里说：经典甚至与佛陀相比，可以说有过之而无不及？

**答：个人理解，有时可能是从后代众生的角度而言，比如你现在已经见不到佛了，但你随时可以翻开经典，学习经典。**

**而且佛陀也是由听闻、修持佛法而成佛的，成佛最主要的事情也是让佛法弘传于世间，这样有缘众生才有可能依之闻思修行，获得成就 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在学到前行89课时讲到：受灌顶的人要护持密咒和手印不间断的誓言，铃杵不能离身。这是为什么？带上身上就行了吗？铃杵不是只有上师给弟子传法时才用到的吗？

我们如果请一套放家里只会放在佛堂，不知怎么用。

**答：带着就可以，有一种很小的可以穿在念珠上的。2，不仅仅。许多时候自己修法也会用，或者供奉在佛堂也有很大功德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我未得密法，念珠上系金刚铃和金刚杵可不可以？

**答：你如果想系也可以。**（正见B3）

问：法本第89课讲到买卖佛像与买卖父母的罪过相同，“买卖”包括“买”和“卖”，那请问法师，从“卖”的角度讲，开佛具店是不是有很大的罪过？从“买”的角度讲，我们家里要设佛堂供佛像肯定要去佛具店请佛像啊，那这样也有罪过吗？这里的“买卖佛像”是怎样来定义的呢？

**答：如果自己发心清净，用钱请佛像是没有过失的。如果自己不恭敬，也购买一般商品的心态来买佛像，不恭敬的心态会有过失。关键是发心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那开佛具店是不是有罪过呢？

**答：要看境界、发心，以及所得收入的使用情况。如果是一般人，发心清净的情况下，对那些售出佛像、经书的所得款项，可以用来继续制作佛像经书等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第89课（154页）说到：“《功德藏》及其自释中说：“如果买卖或毁坏佛像、佛经、佛塔，依靠三宝而造罪，这叫做无与伦比的罪业。”（155页）在《目连问戒律中五百轻重事》中，有人问：“买卖佛像有怎样的过失？”答：“罪同买卖父母。”

请问法师：这里的“买卖”是不是指“经营”？如果是的话，佛具店都有卖佛像，这个是不是有罪？有的说三宝所依不赚钱可以，或者赚来钱做放生用可以，自己用不行，是这样吗？如果不是“经营”就是不能买，也不能卖，那我们也都买过佛像，这个罪过怎么补救？以后的佛像想请的话只能接受别人赠送？如果说“罪同买卖父母”的话，即使是赚钱用作放生也不合适啊，我们把父母卖了换钱放生，这个也说不过去啊！请法师开示。

**答：【佛陀在《教王经》中说：“为了身体，我们可以舍弃财产；为了生命，我们可以舍弃财产和身体；而为了正法，财产、身体、生命全部都可以舍弃。”当然，不学佛法的人就另当别论了，他们为了生命可以舍弃佛法，为了财产可以舍弃佛法，为了名声可以舍弃佛法，甚至有些人为了养活自己也舍弃佛法。**

**现在有种现象比较严重，一些居士和出家人为了生存而把佛法作为买卖品，经常贩卖佛像、佛经、佛塔，这是非常有过失的。有些人恐怕是不懂因果，有些人还认为自己在弘扬佛法。实际上，如果将这些卖佛像、佛经、佛塔的钱自己使用，过失是极为严重的。宁可自己饿死，也不能用这些钱财过活。**

**前一段时间也有人问：“如果以前毁坏过佛像佛塔，现在应该如何忏悔？”智悲光尊者的《功德藏注疏》里面说：“依靠三宝而造的罪业，叫做无与伦比的罪业。如果毁坏过佛像、佛经和佛塔，则应按照二倍以上修复，然后再在三宝面前忏悔。”比如说，自己以前毁坏过佛塔，那就要造两座以上价值形状等各方面比以前更殊胜的佛塔，造完以后再在三宝面前忏悔；以前如果卖过经书，（现在很多地方都有佛教徒卖经书，且以高价在卖，用这些利润来买房子装修，或者给孩子做学费等等，这样非常不好！）现在就要印两本经书，然后再忏悔，并发誓以后再也不卖经书了。**

**有些人问：“那我纯粹是为了弘扬佛法而卖经书，可不可以呢？”如果你自己没有享用这些利润，全部又用来印经书倒是可以，这也没有什么过失，但你能不能这样做呢？自利和他利是要分清楚的，有些人挂羊头卖狗肉，表面上是在利益众生，但实际上就想为了自己牟利。可能有些人确实不懂，但有些人即使懂了也觉得无所谓，根本不把因果当一回事。**

**世人为了身体，宁可倾家荡产也在所不惜；为了保住生命，在身上截一部分肢体也心甘情愿；但是为了保护佛法，按理来讲，舍弃生命也是应该的，这就是我们的使命，是佛教徒的重大责任。可是现在的佛教徒，虽然大多数非常不错，有些人的发心和精进，我们出家人听起来也非常惭愧，觉得自己就连一个在家居士都不如，有时候真的不好意思。但也有一些人打着佛教的招牌，成天搞一些自己的利益。这样没有必要！你要学佛，就要如理如实地学，最好不要依靠佛法而堕入地狱。堕地狱的因，外面的社会上比比皆是，不需要用这种方式！】——以上是《入行论讲记》51课当中的内容。**（正见C1）

还可参考：

生西法师《前行》辅导笔录第89课：**【**

**现在很多佛弟子自认为是三宝的随行者，但对于三宝所依、佛陀身语意的所依，比如说佛经、佛塔、佛像毫无恭敬心。佛经是法宝的代表或者佛陀语言的所依；佛塔是佛陀的智慧，佛心的所依是佛塔，佛塔代表佛智。我们看到佛塔就应该知道这是佛陀的智慧，它通过色法的自性安住在这儿，佛塔不是一个旅游景点也不是一个装饰品，它就代表佛智，与佛陀的智慧无二无别。真正的佛塔应该是要装藏的，有佛舍利等等，装藏后就代表佛塔，如果没有装藏就不一定那么严格。**

**佛像是佛身的所依，有时候佛弟子对于佛陀身口意的所依没有一丝一毫的恭敬心，把这些当成普通的财物进行买卖或作为抵押品，尤其是把这种身语意的所依用来敛财，通过贩卖佛经、佛塔、佛像来赚钱，让自己过上幸福美满的生活，这个罪过是很大的。**

**或许有人会问，如果不买卖怎么请得到？难道让我们自己去学铁匠、去铸造吗？这是不可能的事情，肯定是有买卖的。佛经——三宝所依，或者佛陀身语意的所依，这在佛法当中可作流通，流通的意思并不是把卖改一个名字叫流通就可以了。以前这个佛像卖两千赚一千五，现在变个名字叫流通后，还是赚一千五就没有过失了，不是这个意思。流通的意思就是说，在成本价的基础上再加上一些必要的费用，以稍微高一点点的价格来流通卖给别人。我们买了之后可以拿来供养，这样流通是可以的。如果是为了牟取暴利，用这个钱去过奢侈的生活那是绝对不行的。**

**我们也不用担心，现在很多寺院都有流通处，真实意义上的流通就是在成本上加一点点钱，方便大家请回去之后读诵或者供奉。而不是把佛经、佛像当成商品来买卖赚钱，或是欠了钱把佛像用来抵押。因为这是三宝所依、是佛陀的身语意，作为一个佛弟子这样做很可耻，所以不能把这些作为买卖品。**

**有些居士、修行者开佛具店，用此来维持生活。上师以前讲过，如果佛具店里卖一些其它的东西，比如水杯、念珠、木鱼，或者卖些供灯的油，这些都是可以赚钱的。但是佛像、佛经、佛塔是不能赚钱的，如果有些人通过佛具店一串念珠卖两万，有人买都可以。但是三宝所依就不行，这些一定要注意。**

**通过买卖赚很多钱，就是所谓的享用三宝身财，相当于用三宝的身体来赚钱，罪过是很严重的。】**

问：“如今有些人，表面上是佛教徒，可对佛经，佛塔，佛像等三宝所依，没有一丝一毫的恭敬心，甚至把这些只看成是普通的财物，进行买卖或作为抵押品……”我们的问题是，如果去寺庙附近请佛像等三宝所依物，是否就与一些买卖三宝的不法商家结上共业，也间接造成对三宝不敬？

**答：许多情况下，如果是以烦恼心摄持，贩卖三宝所依进行维生，过失很大；而如果是以恭敬心用钱请佛像，是没有问题的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若没有经营三宝所依物的经营者，大众也无法通过请购而获得。有法物流通就必然会有制作成本，人力成本，盈余的再投入。寺庙中也有这样的流通处。本课中所学有此行为必然会造下罪业。那不能有这样的流通了。这其中涉及的发心我能理解，可操作性很难。请法师开示。

**答：如果是普通凡夫，不是说不能经营，而是说你不能随便把与销售佛像经书相关的所得用来自己吃喝，你可以用这些钱继续去做佛像，周转。如果要自己享用，则可以享用那些非三宝所依物品的销售收入，例如灯、香、供具之类的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前行89课，杜绝对三宝所依的不敬里面讲到：还有，在[目连问戒律中五百轻重事]中，有人问：“买卖佛像有怎样的过失？”答：“罪同买卖父母。”我们要如何思维，比如，设置佛堂，需要花钱请佛像，是买卖佛像中的“买”吗？买会造罪业吗？

**答：如果是以烦恼心摄持，贩卖佛像进行维生，过失非常严重，而如果是以恭敬心花钱请佛像是没有问题的。发心非常重要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顶礼法师，请问，公司在盈利的过程中买卖佛牌是否合适呢？是泰国兴盛的那种佛牌，感恩法师。

**答：泰国的“佛牌”有很多种类，无法一概而论。有些正规寺院制作的佛像，应该是可以请的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弟子想经营佛具（佛像和唐卡流通），主要目的是供养佛学院等三宝事业，辅要有一些收入用于满足生存。《前行》89课，皈依法类里讲到，买卖佛像如同买卖父母，罪业很大。请教法师，弟子还能不能做呢？注意些什么？

**答：如果是佛像等三宝所依，相关收入尽量用来造佛像、造三宝所依等等善法或者建寺院等等，不要自己享受。个人建议如果你一定要通过开佛具店的方式谋生，那么卖一些非三宝所依类的物品、供品，比如香、酥油灯、水杯等等，这些应该可以自己使用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弟子看到有的时候有些人去拍卖一些佛像、佛教法器等，拍卖的钱，全部用来做慈善，而这个个人并没有享用一分钱，那么这样做，是不是也不如法呢？

**答：看具体情况吧，如果有殊胜的智慧和善巧方便摄持就没问题。如果是普通凡夫，建议所得的钱可以用于同类的善法，例如拍卖佛像的钱继续用来造佛像等等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如果将佛像等图片用作QQ头像等行为，是否如法？

**答：如果发心清净有时也可以开许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“我们在摆设佛堂时，应该把经书摆在上面，佛像摆在下面”若是只有一个平面（就是说只有一张佛桌）应该如何摆放经书和佛像比较合法？

**答：各自放在各自的地方就可以，通常不要把佛像压在经书上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前行89课“在念珠上系个小铃杵，作为象征和标志，如此不会毁坏誓言，对法器也能保持恭敬。”这里说的“不会毁坏誓言”如何理解？

**答：在有些密宗誓言里提到要尽量不离开铃杵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前行89课，皈依之学处分三：三种所断；三种所修；三种同分。学处直接解释为戒律可以吗？

**答：可以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前行89课“金刚铃也同样具有本尊面相，下续部中说这一面相代表毗卢遮那佛，上续部中说它表示金刚界自在母，因此它具有身相；再者，金刚铃上有八大佛母真实种子字的经文相；”“种子字的经文相”如何理解？“种子字”指什么？

**答：个人觉得种子字大致可以理解为，诸佛菩萨的功德加持摄集为一个文字，这个种子字可以有总集相关佛菩萨的加持和功德的作用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对于“末学”道友们有不同的理解！

**答：个人觉得应该是表示谦虚，意思是说学识水平等等比较靠后的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前行89课，“佛经上面不能放佛像”对于这句话，佛经和佛像对比，弟子理解还是不到位？

**答：主要是从开示取舍道理、延续慧命这方面，佛经有独特的作用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前行89课，佛经有延续佛法慧命等作用，甚至与佛陀相比，也可以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。“延续佛法慧命”怎样理解？

**答：把佛陀宣讲的法义流传下去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“甚至与佛陀相比，也可以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”这句话是从哪个角度说的？

**答：佛经很重要，有了佛经就随时可以翻阅学习，哪怕佛陀已经圆寂，我们也就随时可以聆听佛陀的教言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前行89课，现在多数人将金刚铃杵当作平平常常的用品而不认为是三宝的所依。“三宝的所依”应如何理解？

**答：个人理解大致是象征着三宝的物品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“三宝的所依”这节课学了佛经、佛塔、佛像、金刚铃杵，除这些外还有什么？

**答：比如咒语、佛号等等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除了金刚铃杵是一个法器用具，还有其他的什么法器用具吗？其他的法器用具也是佛陀的身语意的象征吗？

**答：法器有很多了，可以参照许多唐卡，许多唐卡当中佛菩萨手持的法器都可以说有很深的意义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法师您好！前行89课说道：“买卖佛像罪同买卖父母”。那如果我们需要请佛像的时候应该怎么办？

**答：个人理解这句话的意思是以不清净的心（以烦恼心把佛像当作普通商品）态去做。如果是恭敬心请佛像，是开许的。**（正见C1）

## 抄写的经文、破损的佛像等如何处理？如果烧掉如法吗？

问：法师您好，弟子有个问题向您请教。我是新学员，平时背些咒语，为了记住，习惯用笔多写几遍，慢慢就背会了。弟子请问，我写满了咒语的这些纸张不能扔掉，也有些师兄说不能烧掉，我在城市里面住，该怎样妥善处置这些纸张呢？请法师开示。阿弥陀佛！

**答：有些道友为了背颂词，也有抄写颂词的情况。为了背咒语，抄咒语的，如果我们抄的时候抄得好，可以积攒起来，作为法宝的自性，放在家里也可以，因为它的存在就能利他。只要我们把它妥善保管，它本身就是法宝的本体。如果有的时候我们抄的时候不是很好，或者实在太多了，实在没办法处理的话，上师们也开许的，通过清净心来焚烧。如果我们通过舍法的心来焚烧，或者嗔恨心来焚烧，肯定是不好的。但是我们通过清净心，把它烧掉，上师曾经对这个问题这样开许过。尤其记得笔记太多了，有的时候抄写的东西太多了，这时没办法的话就可以通过清净心来焚毁。**（生西法师）

问：破损佛像、家里放不下的法本、经书以及经书抄写本，拿去寺院处理，是否有微细的舍法罪？

**答：舍法罪，当然你觉得“这个我不要了，是累赘”，去这样处理了，有可能会有一些不好的心态。如果真是担心不恭敬，或者怕别人再缘这个造罪，或者的确是没办法使用了，这样处理是可以的。但是如果是一种很轻率的心放弃、舍弃，有可能和舍法罪就有关联。**

**还有一个问题，是不是拿去寺院处理呢，寺院也不是专门处理这些事情的。有些时候我们觉得这个东西我不要了，自己想的是寺院那么大的地方，可以放这些东西。但有的时候也不一定，别人也不一定愿意帮你处理这些东西。所以如果寺院愿意接受，可以帮你们保管，当然是好的。但如果没有这样说，悄悄拿过去放在那儿，走掉了，反正这个事情丢给你们了，让你们来管，那就不行。我们自己就放在那不管了，别人一打开看，《喇荣课诵集》或者什么什么，人家觉得可能是你们学会或者和你有关的这些不对。所以如果别人愿意接受，我们就拿去；如果不愿意接受，我们自己再看怎么办。**（生西法师）

问：在共修的道场，有些陈旧的法本、褪色的唐卡、印刷的佛像，一些祖师像损坏了，还有转经轮、旧光盘等等，这些不清理的话，佛堂的东西越积越多。如果清理出来怎么处理呢？请法师慈悲开示。

**答：对法本或者法宝方面，应该产生一种比较恭敬的心。一方面来讲虽然陈旧了，但是仍然是佛像，仍然是成就者相片，仍然是法义的自性，只不过陈旧而已。我们喜欢新的嘛，众生都是喜新厌旧，所以有的时候就觉得陈旧了好像就不能用了，马上赶紧把它处理掉怎么怎么样。其实有的时候，如果对这些法宝产生一些恭敬心的话，不管怎么说，反正它是个宝贝，是一个法宝，我们还是要想方设法把它妥善地保管起来，把它作为顶礼的对境，把它作为真正的佛一样的看待。虽然有些地方也是讲了，比如破损的很厉害的这些法宝，可以放在其他清净的地方，有的时候太过于破损的话，上师们也开许可以烧掉的，有这个说法。但是有的时候我们不能够这样，要分两个层次来看，要一分为二地看，如果实在是不行的，这些我们可以处理掉，或者放在干净的地方、山上踩不到的地方，或者把它焚烧掉。但是，还有一种情况，我们还是尽量地对这些法本产生一些恭敬心，千万不要说稍微旧了一点，大家都不喜欢要了，然后就赶快把它送走，把它当垃圾一样处理掉，这样慢慢养成习惯之后，可能对我们内心中培养对上师三宝、对法的恭敬心不一定有利。**

**所以，不管怎么样，如果它是个宝贝，就像我们自己一样，我们家里的宝贝，这些古董的宝贝，我们觉得这个是宝贝，再怎么旧，我们要想办法把它好好的保存起来，那么这些法本也是宝贝啊，实际上它也是法宝，所以它不管再怎么样旧，我们也是要想方设法妥善地保管起来，把它装在箱子里面，或者妥善保管起来，仍然把它作为顶礼的对境，像这样就比较好了。当然我并不是说这些完全不能够有什么处理，因为以前我们也是讲过很多次，大恩上师也开许的，自己抄的一些，或者抄的不正确的、有些破损的，可以烧掉，可以放在山上，从一个角度来讲是可以这样做的。另外一个角度讲，今天我是想提醒一下，不管怎么说，这些殊胜的法宝，我们要把它当成真实的佛、真实的法、真实的僧宝来看待，还是应该妥善地把它放在高的地方、清净的地方，把它供起来，当成一个宝贝一样供起来，这方面也是可以的，也应该这样做。**（生西法师）

问：自己抄写有错字的《金刚经》应如何如理处理？

**答：如果写错了，可以用一些涂改液涂改；或者通过其他的方式，像用一些纸把它覆盖之后，重新再写正确的字在上面，这样的也有。**

**如果是已经错了没办法改的话，放到一些干净的地方，不要去踩它，放在书架上面，放在其他的地方都可以。**

**如果自己写错字，也不能送给别人，如果别人按照这个写错字的去念诵，是有过失的。**

**所以如果有写错字的，第一个就是把错字改过来，让它变成正确的经文。我们不能说写错字了就算了，如果错字很少，我们改过来之后，这个《金刚经》就成了一个正确的《金刚经》，自己供奉或者送给别人等等都有功德利益。所以，有错字的尽量改。如果错字非常非常多，没办法改，或已经很陈旧很老没法改，这时就放在一些比较干净的地方，不要去践踏，把它当作一部真正的佛经去看待。**（生西法师）

问：师父您好！我抄了很多《礼佛大忏悔文》《地藏经》《心经》，我抄了非常多，但是那些纸我都不知道该怎么样处理，是把它烧掉吗？除了烧的话，我也想不出什么办法。如果是烧的话，是在自己家里烧，还是带到庙里去烧？阿弥陀佛。

**答：抄的这些经，其实就是法宝。如果是法宝的话，其实应该把它当成一个真正的经典来对待，所以我们也不敢说随随便便就把《妙法莲华经》的印刷版，就随随便便烧掉了。自己家里烧也好，或者是寺庙烧也好，都是不行的。**

**所以，不管怎么样，自己抄的经书也是经书，也和真正的法宝无二无别的。像这样的话，我们就不能烧。把它当成真正的法宝，供在佛堂上面，供养顶礼都可以，或者别人要看就借给他们看。（生西法师）**

**问：师父我想请问一下，因为我抄经的时候比较节约，都用的一般打印的纸，就是有一面是打印过的，一面是干净的，用这样的纸来抄可以吗？算是不尊敬的吗？因为这些都是一些纸的利用。**

**答：这个其实也没有什么，关键是我们抄经的时候，它是一种信心，所抄的经本身它也是法宝。但最好是用干净的纸来抄经，如果说是为了重复利用而抄在背面，这个其实也是经，从有信心、有恭敬心的角度来讲，也不算是特别的不恭敬、不如法，反正一定要当成真正的经书来供奉。**（生西法师）

问：有一些人在登记闻法录的时候，会写上哪年哪月自己听到了什么，是谁传承的，可能会带有高僧大德的名字，这样烧掉有关系吗？

**答：没关系。过去藏传佛教的传承方面比较严格一点，所以他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传承上师。比如从释迦牟尼佛一代一代传下来；然后从莲花生大师、从龙树菩萨，这样一代一代传下来……直到自己这一代所有人的名字，全部都有，每个人都有很厚的一本笔记。**

**高僧大德或者是一些修行人使用闻法录有几方面的原因，其中之一是当他要传某一个法时，如果记不住自己到底有没有这个传承，就可以查闻法录。如果闻法录里有，就可以去传给别人；闻法录里面没有，就说明他没有得过这个传承。闻法录起到这个作用。**

**我们普通人不太可能去传法，但是记下来，自己走的时候跟尸体一起火化，也是有帮助的。**

**这叫作闻法录，我们每一个人都应该记录。**（慈诚罗珠堪布-《慧灯问道》）

问：弟子在背诵《佛子行》的时候，曾经用便利贴写偈颂，分别贴在家里和工作的地方，前一段时间搬家，贴在工作地方的《佛子行》便利贴被撕下来扔掉了，扔掉了以后又非常后悔，怕有什么不如法，请堪布开示，撕毁这些便利贴有什么过患，该怎么忏悔？另外，家里还贴在墙上的《佛子行》便利贴应该怎么处理？

**答：这些就不要扔到垃圾桶里面，可以烧。这些不要跟其它的垃圾一起扔，烧掉就可以了。没有不恭敬心的情况下，一些经书上的废纸，还有自己抄的经是可以烧的。烧的时候，可以不念什么咒，就是以恭敬心把它烧掉。**（慈诚罗珠堪布《问答摘录》）

问：一位开旅行社的朋友积攒了很多人的信息，比如身份证信息等等，他不知道这些纸张怎样正确处理，想问放在盒子里焚烧可以吗？

**答：可以烧掉。因为这些信息自己留着没用，如果泄露出去对别人也有可能产生潜在的一些不方便的地方。所以，也不用放在盒子里烧，反正就把这些信息烧掉就行了，把它烧干净就问题不大。上师讲过抄写佛经、抄写论典抄错了都可以清净心焚烧嘛，所以这些身份证信息也可以直接烧掉。**（生西法师）

问：转经轮等法器坏了应该怎样如法处理？

**答：转经轮等法器如果坏到不能修了，我们就只能够把它放在家里面一个比较高的、干净的地方。虽然不能转，但是它仍然属于三宝所依，我们把它当成佛菩萨供养也是可以的。佛像放在家里面，我们不会说佛像放在这里没有利益，我们给它烧香顶礼没有利益，不会这样的。转经轮等法器坏了，它还是一个法器，仍然可以作为三宝所依，所以我们把它恭恭敬敬地供在佛堂上面，向它顶礼，这些都是可以的。**（生西法师《学会传法上师——索达吉堪布介绍》问答）

问：弟子平时有很多会议、讲考、文法记录本，多了无法放置，弟子是否可以以清净心焚烧掉呢？

**答：这和前面一样的。你抄的《心经》都已经烧了，你的这些记录，其实也是差不多吧。《心经》是真正的经书，现在只是自己的记录，从它本身的地位和价值来讲，《心经》的地位要高得多。这是我们内心想的。**（生西法师）

问：请问我的阿姨很喜欢抄《心经》，每天用毛笔抄，累积了很多，但是不知道怎么处理抄好的《心经》，她询问可以抄完后以恭敬心焚化吗？

**答：抄完之后能不能以恭敬心焚化呢？有些大德讲是可以的，用恭敬心焚化，不是以伤害它的心。但抄完的《心经》本身就是法宝，也可以好好地装起来，放在家里面高的地方，我们可以把它当成一个供养的对境。这些经典，如般若经，佛陀在《金刚经》当中讲了“经典所在之处，即为有佛。”“当知此处，即为是塔”。所以，一部《金刚经》、一部《心经》就是一座塔；一部经就是一尊佛；一部经就是这些佛陀身边的弟子。这些经本身是佛、是法、是僧、是佛塔，我们不要认为《心经》抄完之后就成了好像很难处理的一个东西，好像怎么弄都不对，放在家里是占空间。我们没觉得家里很多衣服鞋子占空间，反而有的时候会觉得经书会很占空间。但其实这些经书就是法宝，应该放在家里恭恭敬敬地顶礼、供养，然后发清净心，每天会累积很多的资粮。**

**所以抄写本身有功德，抄写完之后再供养，它又是累加的功德、累积的功德。如果有别人想要的话也可以，有些地方可以用抄好的《心经》装藏用；可以放在家里当作很恭敬的对境来供养。有的时候我们其他的财富没有显得很多，但是有的时候积累经书太多了，怎么处理，我们会有这样的想法，有时上师们也会呵斥，说明我们对法还不是很尊重。如果我们把它认为是一个很难处理的东西，想着赶快给我说一个方法，然后把它处理掉就好了。抄写经典有很大的功德，但是不注意的话，有可能是在舍法，当然这个舍法是一个很复杂的舍法，就是我们急于想要把东西处理掉，想把它舍弃掉，就有可能会有舍法的嫌疑。所以应该对这个法宝很恭敬，如果是实在不能的话，有些大德开许，有恭敬心的焚化掉也可以，这方面不是完全不行。**（生西法师）

问：不用的唐卡怎么处理？

**答：“不用的唐卡”是什么意思也不知道。如果自己挂不下了可以收起来，放在柜子里面。唐卡也是佛菩萨的像，可以卷起来放在柜子里面；或者自己用不上了，可以送给其他的道友用；如果是破损的，可以修补，或者即便破损，也把它当成真正的佛一样看待，收起来，好好的恭敬。它是一个佛像，从皈依戒的侧面来讲，佛像也是随顺于佛宝的，所以不能说不用了是不是把它扔掉，这样有可能不注意的话就会有轻毁佛宝的过失，所以最好还是恭敬地去处理。**（生西法师）

问：以前书写过一千遍《心经》，后来以清净心烧掉了，这样是否有过患？

**答：有些时候我们烧经书的时候，心中多多少少是有疙瘩的。虽然有时说可以清净心去烧毁的，有这样一种教言，但是，真正去烧的时候，还是内心有嘀咕、不太踏实，所以，能够不烧就不烧，但是如果实在是很多，没办法的时候，就是用清净心去烧，因为太多了也没办法，也怕不恭敬、或者怎么样。上师们也是说过，为了不损害或者不染污，通过清净心进行焚烧，也是有开许的。如果以清净心去焚烧，也是可以。**（生西法师）

## 皈依之功德

问：在学习前行第八十九课的时候有如下几个问题，汉地的《三宝感应要略录》也说：“释迦如来末法中，一闻三宝生少信，三世罪障尽消除，当生必见诸圣众。”请问“三世”是指前世今世后世吗？

**答：过去现在未来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学习前行第89课时遇到的问题：猪和小虫无意乐的情况下转绕了三宝所依也种下了解脱善根，由此一位师兄想到，她之前到川藏一带旅游到过一户人家，跟着他们反转过三宝所依，不知道此举动是否有很大过失，今后多顺时针进行转绕是否有弥补的效果。

**答：她可能是追随某些苯教徒的方式进行左绕，还是建议她进行一定的忏悔，多右绕，可以弥补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前行89课，华杰施主100岁出家的公案是出自哪部经论？

**答：贤愚经出家功德尸利苾提品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前行第89课讲记：“皈依的功德之一：与三宝结少缘也能解脱。”

师兄们讨论哪怕与三宝结恶缘也比不结缘好，因为“佛度有缘人”。这个合理吗？难道谤僧还有利于解脱？该怎么理解？

**答：【〖就算是有人对他加害，也会令作害者与安乐连在一起，〗平时我们有种说法：“与发菩提心的人结善缘，会即生成就；与他结上恶缘，也会断尽轮回的种子。”什么意思呢？与菩萨结善缘当然没有什么可说的，肯定会获得成就，但如果结的是恶缘，比如说批斗他、害他，暂时你会受一点果报——生了多少刹那恶心，就会堕地狱多少大劫，但因为他的发心力和慈悲力所致，你在很快的时间中也会获得佛果。**

**所以，对一个菩萨生嗔恨心、毁谤，与从来没有遇到过这个菩萨，两者比较起来，还是前者的功德大。为什么呢？如果没有遇到这个菩萨，我可能永远深陷轮回，不一定有机会获得解脱，正因为我见到他、害了他，虽然暂时受了一些报应，但由于他的悲心和愿力，我在很快的时间内一定会获得成就。〖因而我们在堪为一切众生安乐之源泉的菩萨面前虔诚皈依。〗**

**〖如果有人问：此处的说法不是与“博施诸佛子，若人生恶心，佛言彼堕狱，长如心数劫”相违了吗？〗前面说对菩萨生一念恶心的过失非常大，这里又说与他结恶缘也成了解脱之因，这两个难道不相违吗？**

**〖答：并不相违。上句颂词是说明恶心的果报，〗不相违。前面是从异熟果报方面来讲的，说明了若对菩萨生起恶心，果报是相当的严重。但如果你忏悔了，或者对他生起净信，这个果报就已经消失了，不会存留那么长的时间。〖而此处的意思是说菩萨暂时与究竟摄受作害者，〗菩萨以大慈悲心摄受他，所以令这种恶缘变成了善缘。〖就像慈力王暂时、究竟使五位罗刹[12]拥有安乐一样。〗释迦牟尼佛在因地当慈力王时，有五个夜叉向他要鲜血，因为对菩萨造成了伤害，所以它们后来堕入了恶趣。但由于慈力王的发愿——“愿我暂时以鲜血让他们满足，最终以佛法的甘露来让他们获得快乐”，在释迦牟尼佛成佛的时候，五个夜叉转生为五比丘，佛给他们初转法轮后，他们都获得了阿罗汉果位。**

**试想，假如这五个夜叉从来没见过慈力王，那释迦牟尼佛转法轮的时候，它们根本没有解脱的机会。因此，对菩萨加害实际上也是结上安乐之缘。】**

**——以上是《入行论讲记》的内容。结善缘好过结恶缘，好过无缘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预科班加行教材第四册第89节课，思考题第4条皈依三宝有何功德？请引用公案具体阐述。如下的几个公案是否正确？1，一头猪被狗追赶的公案2，藏地第一批出家的预试七人的公案3，依靠一泥像，三人得成佛的公案4，《天子受三归依获免恶道经》中说，有一个天子，还剩七天寿命的公案5，未生怨王的公案6，提婆达多的公案。共修时，有些同学说如上1至6是公案，有些同学说4至6才是公案，现请问法师答案为何？

**答：个人理解这些都是公案，公案指的就是真实发生过的故事，有些时候即使不是佛教当中的故事，如果对表达某种意义有帮助也可以说是公案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上师讲过“华智仁波切在《前行》中也讲了华杰施主和预试七人的前世。华杰施主在100岁时出家，很多阿罗汉都不知道他具有马上解脱的种子，只有佛陀才知道。原来他在迦叶佛时是一头猪，被狗追赶而绕塔一圈，以这个善根，他最终获得了圣者果位。预试七人的前世是树上的七条虫，它们落到水中，水中有个旧佛塔，它们随波逐流右转佛塔七圈，也成了解脱之因。”这种善根好像跟发心无关，不知是不是，不可以把善根和善的动机综合考虑？

**答：有很多方式可以种善根，哪怕是无记心和三宝结缘也可以种下善根。身语意，眼耳鼻舌身意都可以种下善根。比如眼见佛像，耳听佛号等等，即使是无记心也有利益。**（正见C1）

## 其余疑问

问：在念修皈依时，应该反复观想自己造过的业还是观想一遍之后就关注在皈依境上？

**答：可以有多种方式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前行89课中有一段讲到：大乘发菩提心与密宗灌顶等，也必须以具足皈依为前提，在没有皈依的人面前，不能宣讲大乘、乃至密宗的甚深教言。对于在没有皈依的人面前不能宣讲密宗的甚深教言能理解，但是连大乘也不能讲不太能理解，而且大恩上师给我们讲的法也是大乘法，那其中应该也有没皈依就听受的吧？

**答：一方面大乘法当中也有许多类别（大乘法本身包含了许多内容，不同的内容也可能是有差别的），许多也是可以普遍公开宣讲的，许多时候要看传法善知识是否开许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末学学习《前行》89课中有一教证：《庐山莲宗宝鉴》说：“佛言一切众生，若不归依三宝，永劫堕三恶道。”这里弟子有一个疑问，外道没有皈依三宝也可以不堕三恶道的，他们通过精进的修持也可以转生天界啊！怎么跟这句教证怎么圆融解释？

**答：个人理解，这里的“永劫”指的是时间很长的意思。可以结合暇满难得的比喻来思维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“其实在外道中，也有断除恶业、行持善法、观修本尊、修持风脉的，并能依此获得共同成就。”这里的共同成就指的是什么？

**答：世间的神通，天眼通、宿命通等等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89课二因四缘解释一下？感恩法师！

**答：可以提前阅读参考《前行广释》134课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顶礼上师三宝！顶礼法师！请问传承上师和法脉传承上师有没有区别？

**答：“法脉传承上师”——个人不太清楚这个词语的出处是哪里，就个人理解，“传承上师”与“法脉传承上师”应该就是一个意思，因为“传承”指的就是法的传承、法脉的传承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前行89课，尽管外道中有也有依靠禁忌恶业、观修本尊、修持风脉等而获得共同成就的，但是因为他们不知道皈依三宝，致使永远不能从轮回中解脱出来。这里指的既然“获得共同成就”，为什么不能从轮回中解脱出来？

**答：共同成就就是有的外道或者仙人也可能具有的某些神通等等功德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这里指的“获得共同成就”与佛教中的“获得成就”有何不同

**答：佛教里说的成就包括共同成就与殊胜成就，殊胜成就是证悟实相脱离轮回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我一直对“脱离轮回”有困惑。脱离轮回的境界是什么样的？

**答：就像从梦中醒来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人死后往生到极乐世界叫脱离轮回吗？

**答：也算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“见到轮回是空性”叫解脱吗？

**答：要看具体的情况，如果断除了我执，真正证悟了空性，就可以说脱离了轮回获得解脱。**（正见C1）

问：即生成佛好像没有活着的凡夫的份儿，即使像米拉日巴尊者即生成佛，他也是谁谁的转世，凡夫修行的希望在哪儿？

**答：【一次，弟子藏顿巴问米拉日巴尊者：“您的行为已完全超出了凡夫人的意境，上师仁波切，您最初是金刚持，还是哪一位佛菩萨的化身？”**

**米拉日巴尊者回答：“认为我是金刚持或某位佛菩萨的化身，这说明你对我有诚挚的信心，但对于正法来说，恐怕再没有比这更严重的邪见了。（因为他觉得只有古佛再来才能这么做，却没有认识到正法的力量。现在有些人也常这样讲：“上师是圣者，他能做到的，我怎么做得到？”这种自我轻毁的说法，对法来讲是个大邪见，其实只要像米拉日巴那样能看破世间、相信因果，任何一个人都可以做到。）】——《前行广释》**（正见C1）

问：89课中，“有人说，我只想皈依三宝，居士戒不想受，其实，你皈依了三宝的话，就已经成了居士。”这里的居士是指他在皈依戒中有“皈依法，不损害众生。”具足这一条也就是满足了居士五戒中的“不杀人”戒？所以说他已经是居士，是这样理解吗？

**答：佛经当中提到“何人皈依佛，彼为真居士”，居士这个名称，仅仅皈依三宝者也可以使用。但仅仅皈依三宝和正式受居士五戒还是有差别的。**

**仅仅受皈依戒之后，也需要努力遵守不伤害众生的学处，从这方面也可以和别解脱戒的内涵对应。**（正见C1）